

# 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（工改）〔2024〕27号

## 关于《西区街道金昌工业聚集区改造升级二期“工改工”单一主体归宗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的批复

西区街道办事处：

《西区街道金昌工业聚集区改造升级二期“工改工”单一主体归宗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（下称《改造方案》）于2024年5月31日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第一三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会议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《改造方案》。同意该项目采取单一主体归宗的方式，依据《中山市西区隆昌片区（1202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修改（2023）》（中府函〔2023〕354号），由中山市西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单一改造主体，将位于西区金昌工业区内的3宗土地归宗后实施全面改造，改造项目土地面积合计2.9569公顷（29569.4平方米，折合约44.35亩），其中规划一类工业用地2.8280公顷（28280.27平方米，折合约42.42亩）。

二、《改造方案》的实施，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（“三旧”

改造)有关规定,以及我市有关土地供应、规划管控、产业准入、水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。

三、你街道要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、督办和考核工作,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建设。

四、你街道要在本批复有效期内完成供地手续,与中山市西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实施监管协议,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、督办和考核工作,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。

五、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2年,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《改造方案》和日后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。超过有效期2年未动工的,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  
2024年6月25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